

刑事程序裡的證據法則(一)——在法庭上每件事都要證明嗎？什麼是待證事實？

文:朱石炎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3-11-17

本文

刑事證據法則是訴訟程序的重要課題之一，但專業度較高，非專業人士較難接觸到這方面的知識。然而追訴、處罰犯罪必須先認定事實，而事實的認定又依憑證據，則如何舉證？哪些證據可供法院調查、判斷？每種證據的價值一樣嗎？這些問題刑事證據法則都要先處理，才能接著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。本文以系列文章說明刑事證據法則，並盡量嘗試以淺顯概要的方式提出，希望能普及這個重要的法律知識。

一、判被告有罪必須依照充分的證據

真憑實據，是常見的一則成語。其中的「據」字，便是證據的意思。法院判決被告有罪，當然要有真憑實據。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的規定，犯罪事實應當依憑證據來作認定，如果沒有證據，就不能認定有犯罪事實的存在^[1]。這就是「證據裁判原則」，也是刑事證據法則的基礎。

除了要求真憑實據，同條第1項還揭示「無罪推定原則」^[2]，也就是刑案被告在還沒有經過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，應當「假設」他是個無罪的人。提起公訴或自訴的一方（檢察官或自訴人），想要法院判決被告有罪，就必須蒐集並且提出足夠的證據，足以推翻對於被告無罪的假設，才可以達到懲治罪犯的目的。被告在基本上既然受到無罪推定的保障，因此，法院認定被告犯罪便必須要有充分的證據，以免冤枉無辜。

二、在法庭上每件事都要證明嗎？什麼是「待證事實」？（見圖1）

什麼是待證事實？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待證事實？

資料來源：朱石炎 / 繪圖：Yen

有待證明的事實，稱作「待證事實」^[3]。前面提到認定犯罪事實要憑證據（證據裁判原則），儘管犯罪事實是待證事實的核心，但不代表其餘事實認定可以不憑證據。例如慣竊的認定，關於「有沒有偷竊」的核心事實固然有待證明，而被告犯罪前科紀錄，是認定構成累犯加重處罰^[4]的事實根據，同樣要憑證據。又如「自首」的事實雖然不是犯罪事實，但由於涉及被告能否獲得減輕處罰^[5]，仍然要有證據足以證明其自首無誤。再如精神障礙者可否不受處罰或減輕處罰^[6]的問題，也必須有鑑定報告作證據，才能認定。

綜合言之，刑事審判實務所說的待證事實，有下列各項：

(一) 犯罪事實

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以及共犯型態、阻卻責任、阻卻違法等相關事實均包括在內。例如被告涉犯傷害罪，但主張

出於正當防衛^[7]，則是否有正當防衛這個阻卻違法的事實，必須憑證據嚴格證明。

(二) 刑罰加重、減輕、免除的原因事實

例如剛剛提到累犯加重處罰^[8]的事實認定要憑證據。

(三) 確定刑罰範圍的基礎事實

例如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，會依照被告銷燬損毀國幣的幣額、價額，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國幣的所得利益作為基準，以一定的倍數處罰被告^[9]。此時就要憑證據證明幣額、價額、所得利益的多寡，才能確定刑罰範圍。

(四) 處罰條件的事實

例如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的「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^[10]，已經經過行政院專案公告的事實，必須憑證據證明。

(五) 科刑時應審酌的情狀

刑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^[11]的情狀要以證據證明。例如被告坦承犯行、已經跟被害人和解等犯後態度^[12]良好的事實，也要提出證據證明。

(六) 間接事實

另詳細列文章第（三）篇說明。

(七) 地方性規章或外國法規的存在事實及其內容

(八) 程序事實

例如免訴判決所根據的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^[13]的事實、不受理判決所根據的被告死亡^[14]的事實。

三、有不用證明的事實嗎？

話雖如此，倒也不是在法庭上每件事都要證明。例如曆法月日及星期，是公眾周知的事實，如果被告辯稱某日是上班日，當天在臺北的公司裡，不可能到高雄犯案，檢察官以當天是星期日而指被告說謊，究竟是不是星期日，屬於曆法事項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7條規定，無須舉證^[15]。又如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前科事實，法官恰巧曾經辦過同一被告的前科刑案，且經訊明無誤，依同法第158條規定，即可不待檢察官舉證而予論究^[16]。

註腳

[1] [刑事訴訟法第154條](#)第2項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

[2] [刑事訴訟法第154條](#)第1項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

聯合國的[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](#)第14條第2項有：「受刑事控告之人，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，應假定其無罪」的規定。刑事訴訟法採取無罪推定原則，正與國際公約接軌。

[3] [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1](#)第1項第1款及[第163條之2](#)第2項第2款、第3款內容都有「待證事實」的用詞。

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](#)：「

I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II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。」

[5] [中華民國刑法第62條](#)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[6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](#)第1項、第2項：「

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II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[7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3條](#)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[8] [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](#)。

[9] [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2條](#)：「

I 意圖營利，銷燬新舊各種硬幣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4條](#)：「

I 意圖營利，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，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。

II 以兌換幣券為業，所取兌換手續費，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，亦同。」

[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5條](#)：「故意損毀幣券，致不堪行使者，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。」

[10] [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](#)第3項：「第一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

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

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

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

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

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、出口。」

[11]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

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
-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-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-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58條：「科罰金時，除依前條規定外，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。

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[12]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第10款。

[13]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：一、曾經判決確定者。」

[14]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：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……五、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。」

[15]刑事訴訟法第157條：「公眾週知之事實，無庸舉證。」

[16]刑事訴訟法第158條：「事實於法院已顯著，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無庸舉證。」

標籤

刑事程序，證據法則，證據，證據裁判原則，待證事實